

茶葉標示規定

111年11月10日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>

茶葉標示法規-食安法第22條

包裝食品

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① 品名
- ② 內容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
- ③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- ④ 食品添加物名稱；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
- ⑤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。
- ⑥ 原產地(國)
- ⑦ 有效日期
- ⑧ 營養標示
- ⑨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
- ⑩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

-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.2公分。
- 未有營養宣稱之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，得免營養標示。

茶葉標示法規-食安法第25條

散裝食品

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》

■ **具**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：

- ① 品名
- ② 原產地(國)

■ **未具**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：

販售散裝的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**茶葉**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，應標示**原產地(國)**。

➤ **標記(標籤)者**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**各不得小於0.2公分**。

➤ **卡片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**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**各不得小於2公分**。

茶葉原產地標示規定

- 原產地(國)係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》認定之。
- 94年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《大蒜等8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》，及99年公告之《金針之原產地認定基準》，所公告之特定農產品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。

大蒜、香菇、竹筍、梅、李、**茶葉**、稻米、花生、金針



✓ 茶葉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發酵、未發酵）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

食安法第28條-易生誤解

- 依**食安法第28條**規定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**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**之情形。
-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
- 產品品名或外包裝**標示宣稱「台灣茶」**，產品含有國外進口茶葉，涉違反前開規定。

罰 則

- 如未依食安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標示，可處**3萬~300萬元**(§47)
- 如標示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涉違反食安法第28條，可處**4萬~400萬元**(§45)
-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，違規之產品應限期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涉及**醫療效能者**，沒入銷毀之(§52)
- 倘涉詐欺及虛偽標示之情事，依**刑法**移請檢調單位偵辦。

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教

.....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